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 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关于开展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 京发改〔2026〕165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100%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 ， 招标人为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

招标类别： 设计招标

投资额： 24564.21 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北起水闸公路桥，南至卢沟新桥，形成环线，总长度约38公里。建设地点涉及石景山、丰台和门头沟三个行政区。工程设计范围以堤顶路为主线，包含局部堤顶路外延空间。建设内容包含：堤路标准化提升改造工程、公共服务专项工程、电气、自动化、给排水等设备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 工程范围：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堤路标准化提升改造工程。连接慢行交通断点7处；实施道路划线约58.13公里，含新建道路约2.13公里、改造既有跨河慢行桥1座0.3公里、新建滩地联通桥1座、扩宽道路约8.7公里、翻新道路约17.7公里、仅划线道路约29.6公里；改造现状停车8处；路侧绿化提升，约5.07公顷。增设慢行道路配套设施，含标识标牌、自行车配套等；（2）公共服务专项工程。包含新建一级驿站及节点场地2处、二级驿站及节点场地2处，三级服务节点8处。（3）电气、自动化等设备工程。包含堤顶路照明、驿站配电及智慧系统等内容。 阶段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编制施工图、外电源设计、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水规划同意书编制、绿化方案、灰管桥改造方案、景观方案、运维方案、管理设施方案、标识标牌方案、示范设计方案等专项方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全部专项设计服务，并承担报告审查等相关费用。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石景山区、丰台区和门头沟区

合同估算价： 6,074,775.00 元

计划工期： 534

其它说明： 总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534日历天（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9月30日）。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15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他设计工作相关期限，以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永定河（两园一河段）堤顶路提升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 项 投资规模0.5亿元（含）以上水利工程 设计 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 ）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满足）；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 ”网站（http://cr 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满足）；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满足）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

(7)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② 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④联合体成员单位只需提供该成员单位资质范围对应的且由该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程业绩； ⑤如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两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相同专业设计资质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其他要求： /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

4.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3月1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16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31日14时0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它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31日14时0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2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55522925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1层

联 系 人： 张金柱

电 话： 010-6019302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

联 系 人： 胡兴业、李晓莹、王巧红

电 话： 010-6371786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zx88122359@163.com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6年03月11日

返回